

上海姚子讓先生著

禮制叢書之一

喪服喪禮卅案

上海姚子讓先生著
禮服卅案

A DRAFT FOR FUNERAL RITES AND MOURNING DRESS
The Chinese Classical System of Ceremonial Forms
Series No: 1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再版
禮制叢書之一

喪服喪禮草案

非賣品

著者 姚文枬
校者 郁元英
印行者 郁氏印將升會
地址：台北市金山街七巷二號

Yok Nyuen-ling
The Yok Publishing & Scholarship Foundation
P. O. BOX 22-147 TAIPEI, TAIWAN, R.O.C.

重刊弁言

三代之教所以明人倫。人倫之敘著於禮經喪服。吾文化大義所存。禮之本也。生活習尚古今有異。禮之形式不能盡同。惟父子君臣夫婦兄弟朋友之道。萬世猶然。周孔之禮。亘古不容變者。喪服是也。民德厚則治薄則亂。欲厚民德。喪服所以宜亟講也。先師成喪禮草案於先。以喪服責英。對曰。斯之未能信。越年是編。亦成服次一遵禮經。有因革見歷代之得失。有本義統義。有義有存異有釋文。研討之詳。示制禮之規範也。至於喪禮沐浴飯含。衣衾斂葬。慎終之義。號踊苦塊。朝夕哭奠。自致之情。成主虞祔。祥禫改題。追遠之始。喪禮之精義。有不可變者。欣逢元首復興文化。爰付重刊。時五八年元月。

弟子郝元英謹識

自序

乙丑之秋故人郁君屏翰之孫元英問學於余授以儀禮元英潛研之暇深感於今之學者致力乎此者既寡而國人之對於喪禮喪服大抵隨俗從違數典忘祖卽有好禮之士亦苦於無所適從亟請於余爲制其宜余雖心違之殊無以應其請也旣而江蘇禮制會成立余被推爲喪禮喪服草案主稿稿未竟而會中輟元英力趣其成余乃不以會之輟而擱筆焉稿旣成元英又亟以授梓爲請余謂折衷損益尙有待於博雅君子而元英以爲人事靡常古之作者窮年兀兀耗其心血於牖下而一旦委諸劫灰者蓋有之矣則紙墨與國人以共見可否與國人以共質不亦可乎余始爲之首肯元英校錄旣竟來乞弁言屬余衰病侵尋健忘特甚對於是

稿內容已茫然不復記憶卽所用參考各書亦且無由觀舉惟屬稿之動
機差可想像得之因漫述之以弁簡端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上海姚
文枬自序時年七十有六

齋

頤

喪服草案總目

卷一

斬衰三年

一一八

大功九月

二一十

殤小功五月

十一十三

齊衰三年

八一十二

卷四

齊衰杖期

十一十六

小功五月

一一十六

卷二

齊衰不杖期

一一十三

緦麻三月

一一十三

齊衰三月

十一十九

五服圖

卷三

殤大功九月七月

一一二

喪服草案卷一

起草者上海姚文枬 校錄者弟子郁元英

喪服。

儀禮喪服記曰。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袷若齊。裳內。衰外。

儀禮喪服傳曰。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又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

喪服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

雜記曰。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

明聽不聽。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爲疑死。

斬衰三年者。

（祭）既葬而虞。三月而卒哭。卒哭之明日而祔。期而小祥。

亦曰練

再期而

大祥。

亦曰祥

大祥之踰月而禫。

葬踰三月者。終虞之第四日而卒哭。葬踰期年者。祔之逾月而練。葬逾再期者。練之逾月而祥。

（服）經曰。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

又曰。妻妾女子子。布總。

箭筈。屨。衰。

記曰。負廣出於適寸。適博四寸。出於衰。衰長六寸。博四寸。又曰。衰

三升。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

傳曰。斬者不緝也。又曰。苴經者。麻之有贅者也。苴經大搨。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又曰。苴杖竹也。又曰。絞帶者。繩帶也。又曰。冠繩纓。條屬右縫。又曰。冠外畢。鍛而勿灰。又曰。菅屨外納。又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筈長尺。

問傳曰。斬衰旣虞卒哭。去麻服葛。葛帶三重。期而小祥。練冠緌緣。要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纖。無所不佩。

檀弓孔疏曰。父母喪菅屨。卒哭受齊衰蒯蕢屨。小祥受大功緌麻屨。儀禮喪服斬衰章賈疏云。小祥又以其冠爲受。衰裳七升。

案徐乾學氏讀禮通攷第三十七卷末案語述古禮斬衰三年之變除最詳。文煩不備錄。

唐開元禮曰。斬衰正服加服。衰裳三升。義服三升半。冠六升。小祥八升。首絰大九寸。要絰六寸二分。絞垂兩端相去四寸。

宋司馬書儀曰。小祥則除負版及衰。大祥後服皂布衫。

宋朱子家禮曰。斬衰衣裳皆用極麤生布。旁及下際皆不緝也。衣縫向外。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向內。前後不連。每幅作三幅。音輒輒謂屈其

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衣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除縫外向。背有負版。用布方尺八寸。綴於領下垂之。前當心有衰。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衿之前。左右用辟領。各用布方八寸。屈其兩頭相著。爲廣四寸。

綴於領下。左負版兩旁。各撓負版一寸。

清律曰。用極粗生麻布爲之。旁及下際皆不緝。上際縫向外。背有負版。當心有衰。左右有辟領。今人竟加斬衰於麻直身上。而裳制廢矣。

又曰。冠紙糊爲材。長足跨頂。爲三細輒。俱向右。是爲三襲積。用麻繩一條。從頂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爲武。武之餘繩垂

下爲綬。結於頤下。

以上用家禮

今世俗用三棉蓋。不知何據。或云。取其閉

耳目聲色也。又曰。腰經用繩爲之。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

散垂。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結之。

用家禮

清通禮曰。服生麻布。旁及下際不緝。麻冠經。菅屨。竹杖。婦人麻屨。不杖。餘同。

（居）傳曰。居倚廬。寢苦枕塊。不脫經帶。既虞。剪屏柱楣。寢有席。既練。舍外寢。

間傳曰。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楣剪屏。卞音戶剪不納。小祥居堊室。大祥居復寢。禫而牀。

雜記曰。三年之喪。廬堊室之中。不與人坐焉。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開元禮曰。將成服。爲廬於殯堂東廊下。近南北戶。設苦由於廬內。

婦人次於西房。殯堂無房者。次於後。若別室。又曰。卒哭前一夕。改廬塗廬。不塗見面。剪蒲爲席。不緣以木爲枕。又曰。小祥前一夕。毀廬爲堊室。設蒲席。又曰。大祥前一夕。除堊室張帷。禫而復寢。

家禮曰。中門之外。擇樸陋之室。爲丈夫喪次。又曰。斬衰寢苦枕塊。

不脫絰帶。不與人坐焉。非時見乎母也。不入中門。又曰。婦人次於中門之內別室。或居殯側。不得輒至。男子喪次。又曰。既虞。寢席枕木。大祥復寢。

（食）斬衰章傳曰。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既虞。食疏食。飲水。既練。始食菜果。飯素食。

間傳曰。斬衰三日不食。

（言動）間傳曰。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又曰。斬衰唯而不對。又曰。斬衰貌若苴。

檀弓曰。孔子曰。拜而後稽顙。頹乎其順也。稽顙而後拜。頹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

雜記曰。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又曰。雖功衰不弔。

王制曰。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

雜記曰。三年之喪。祥而從政。

開元禮曰。父母之喪。不避涕泣而見人。

父。

（因革）儀禮喪服經。唐律。唐開元禮。宋政和禮。宋司馬書儀。宋朱子家禮。明集禮。明洪武孝慈錄。明會典。清律。清通禮皆同。

（本義）儀禮喪服傳曰。父至尊也。

（統義）唐宋明清各禮。皆別出一條。曰。爲人後者。爲所後父。述清制者。又據例別出兩條。曰。兼祧小宗者。爲所生父。曰。兼祧大宗者。爲兼祧。

父。（案）禮無二斬。既於不杖期章內列有爲人後者。爲其父一條。又列有兼祧大宗者。爲其所生父。及兼祧小宗者。爲其兼祧父兩條。則所輕在彼。即可知所重在此。父一而已。不必別出條文也。

（又）禮經別出女子子在室爲父一條。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一條。唐明清因之。（案）女適人爲父已見不杖期章。正與男子爲人後者同例。宜依宋政和禮。亦統於此條內。勿庸別出條文。

（旁義）喪服小記曰。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案）男爲人後者。亦或有歸宗往反。似可同例。

嫡孫爲祖父及曾高祖父承重。